中共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下旬，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医保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6月23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县医保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不到位。**

**（1）有关具体情况：**医保局于2019年3月成立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理论学习次数只有4次，分别是在2019年7月8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3日召开学习会议，且中心组没有学习计划，学习主题不明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动班子成员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月召开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明确学习主题和学习内容，班子成员和相关股室、医保中心负责人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轮流讲心得、谈体会，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时效性和针对性。3.制定了《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等19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整体效能，确保政令畅通、文明办公、依法行政、清正廉洁，树立良好的医疗保障机关新形象。

**（2）有关具体情况：**局党组在医保信息化、医改等方面推进不力，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夯实基本医疗保障，提升百姓获得感”的论述存在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强化线上平台业务办理功能，加快落实“无证明城市”、医保事项融入“民情地图”和“善美村居”建设，完成医保服务事项上线“粤省事”“粤医保”41个，逐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全县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基本实现医保业务办理、医保账户查询、医保就诊和购药支付，让参保群众切实感受到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3.全面实现医保业务在国家医保信息系统上办理，并在国家医保系统启用初期，配合国家、省项目组完善系统建设。

**2.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不到位。**

**（1）有关具体情况：**局党组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不规范，没有相关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党组书记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对全局各线条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部署，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同时，规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会议记录，真正做到事事有记录，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地落实。2.加强学习教育，准确理解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党组对海丰地处“两个前沿”带来的意识形态复杂领域形势深刻认识，增强党组对重大问题上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

**（2）有关具体情况：**未建立意识形态协调工作机制和处置意识形态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已制定《海丰县医疗保障局意识形态协调工作制度》和《海丰县医疗保障局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工作预案》，进一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全面融入医保各项工作。

**（3）有关具体情况：**局党组虽然有撰写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但是没有按时按质向县委宣传部报送。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党组每年对本单位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形成情况报告在局内进行通报，并按时按质向县委和县委宣传部报告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

**（1）有关具体情况：**医保局属下医保中心于2020年11月1日成立。窗口服务大厅没有设立专人测量体温，没有提醒办事群众戴口罩的标识，也没有配备酒精、洗手液等疫情防控物资。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医保中心大门入口处指定一名人员对前来经办业务的群众进行体温测量，并要求出示个人健康码；对未佩戴口罩的群众进行劝导，要求佩戴口罩才能进入。2.医保中心入口处配备洗手液、酒精等疫情防控物资，设置间隔一米的排队等候线，在大厅显眼位置粘贴“佩戴口罩”等标识。

**4.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不严肃。**

**（1）有关具体情况：**2020年3月23日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上，讨论表决基层医疗救助经费和医保征缴宣传支出事项，不符合“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进一步促进“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在我局落地落实、落具体。2.党组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学习，进一步完善规范党组议事规则，确保集体决策规范化、科学化。3.贯彻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相关标准要求，做到经常提醒、时刻敲打，定时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思想动态。

**（二）履行医保职责不力，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

**1.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足。**

**（1）有关具体情况：**医保局没有多渠道对医疗保障惠民政策进行宣传，导致群众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了解甚少。如关于高血压、糖尿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门诊范围的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致使知道上述两种病能报销门诊费的人极少。2020年度我县接受登记造册的高血压病人32493人，而目前医保局特定门诊申请的有571人，占比仅有1.76%；接受登记造册的糖尿病人13843人，而特定门诊申请的有736人，占比仅有5.32%。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意识，积极开展“医保大篷车”和志愿者服务活动，在社区、医院、广场、超市等公共场所进行医保政策宣传，把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门诊特定病种、新生儿参保等惠民政策及时带给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2.创新方法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依托电视、美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载体，及时宣传新出台的医保政策，让参保人第一时间知晓和受益，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3.2021年5月6日，制定印发了《海丰县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并在全县243个村（社区）制作宣传栏进行医保知识宣传全覆盖宣传，让更多的医保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4.制订实施《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开展门特集中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特专项宣传活动43场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门特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2.为民服务意识不强。**

**（1）有关具体情况：**医保中心没有将医保办事流程上墙，一些医保报销业务至巡察期间仍不能正常办理，导致全县积压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2000余件零星报销件仍有一些未处理。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已第一时间制作《汕尾市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申请事项经办服务指南》和《汕尾市海丰县生育报销经办服务指南》等医保事项经办流程上墙，进一步加强经办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医保经办业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2.巡察期间，我局医保中心刚刚组建，医保业务经办职能刚从县社保局划转，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系统也刚在我市上线试行，系统正在调试，未能正常办理业务，直至2021年1月底，医保系统能够正常办理业务之后，我局医保中心经办人员充分利用周末时间加班加点，对特殊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业务加紧进行办理。在今年5月底前，2000余件零星报销件已全部完成办结。目前，没有出现超时办理事项。3.进一步加大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对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运行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进行及时梳理、高效沟通、积极解决，不断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4.协调新建一个位于医保中心畔、占地面积2000多平米的临时公共停车场，建设机动车停车位56个、摩托车停车位57个，切实解决广大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真正做到为民办实事、办好事。

**（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

**1.文风不实。**

**（1）有关具体情况：**调研材料、述职报告出现雷同。局党组部分成员于2019年11月撰写的4份调研报告中内容存在相同，分析问题的原因和下一步工作打算，4份报告的相关内容完全一致，照搬照抄。有的干部在2019年个人述职报告中，关于2019年工作情况、主要存在问题、今后努力方向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针对党组部分成员调研材料、述职材料出现雷同问题，我局党组书记已约谈相关领导，对雷同问题进行了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同时，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要求党组班子成员结合分管线条，先后撰写跟人学习心得体会8篇。2.党组班子成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跟进学习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个人理论素养和文字水平，自觉做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有关具体情况：**对巡察工作不重视。在巡察组进驻期间，局党组汇报材料不能按县委巡察组要求撰写，修改多次仍无法达到要求。县委巡察组向局发放24份调研问卷，在收回的22份调研问卷中，只有6份回答了相关问题，占比只有27%。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1.邀请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指导中心主任到我局讲授写作培训课，努力提升我局整体写作水平和文稿质量。2.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精神，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深入研究部署，进一步增强全局广大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做到讲规矩、讲团结，确保巡察整改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采购程序不规范。**

**（1）有关具体情况：**“先上车后补票”现象突出，不符合采购程序。2019年10月，医保局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海府办函[2019]219号）要求印刷宣传资料，该项目合计70600元，未经党组会研究便由汕尾广盛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印刷。2020年3月15日验收完相关资料，但医保局在2020年3月24日才将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办理采购手续，不符合采购程序。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制定《海丰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海丰县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支付、采购、报销等制度措施，坚决杜绝采购不规范、不合理的现象。2.加强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县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计划，增强采购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3.定期组织财经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财经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四）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三会一课”落实不力**

**1.各类会议记录混记。**

**（1）有关具体情况：**局党组会没有专门的会议记录本，各类会议内容混记一起。2019年4月3日党组会与局务会的内容混迹在同一本记录本；2019年4月9日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与2020年2月21日党组中心组会议内容混记在同一本记录本。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严格、规范党组会等会议记录，已采购一批记录本，在记录本第一页注明“党组会”“局务会”等字样，分发给党组班子成员，进一步规范党组会记录台账，做到记录真实反映党组议事过程和个人意见。2021年3月以来，局党组会等各项会议记录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并指定办公室主任为专职党组会记录人。

**2.“三会一课”工作落实不到位。**

**（1）有关具体情况：**医保局自2019年3月成立以来，党组成员至今没有上过党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上党课等制度，指定办公室一名熟悉党建业务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把党员大会、支委会、讲党课、组织生活会等资料台账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形成清单式档案管理。2.高质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从集中学习、谈心谈话、问题查摆、撰写材料等4个方面对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周密部署，做到专题组织生活会有方案、有材料、有记录。3.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支部活动和党员发展工作，今年来，召开党支部会议8场次，发展入党对象3名。4.党组班子成员发挥“关键少数”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今年3月份以来，分别以党组会、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的形式，为全局党员干部职工上党课、讲党课6场次。

**（五）选人用人不规范，干部队伍建设不完善**

**1.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不严。**

**（1）有关具体情况：**党组研究人事会议记录不规范，过于简单，没有详细逐一记录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情况，仅以“经局党组会研究，一致同意通过”一笔带过，没有体现参会人员意见的真实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已制定《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试行）》，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今年6月份选拔任用1名事业干部的过程中，从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到任职等各个环节都做好详实记录，规范干部人事档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做到如实填写记录，执行回避制度。

**2.执行选人用人制度规定不严。**

**（1）有关具体情况：**医保局限于机构新设，选拔任用干部的方式比较单一，把工人身份人员安排到管理岗。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组织党组班子和分管组工的领导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有关条例、制度，充分发挥党组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领导作用。2.严格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聘用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人员配置、调整，进一步规范使用管理聘用人员，确保我局管理岗任用人依法依规、合理正确。3、制定《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试行）》，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

**3.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有关具体情况：**内设机构职位空缺问题突出。医保局内设机构3个，下设事业单位1个，核定正副股级领导职数8名，实有已配备正副股级干部2名，另有6个正副股级领导职数未配备，职数空缺率达75%。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根据医保局实际，2021年7月1日召开局党组会议，动议了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股和医保中心3个股室（中心）股级干部配置，并按程序上报有关部门。

**（2）有关具体情况：**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现有干部只有两名是医疗专业人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1.拓展专业人才来源渠道，充实专业技术人员。今年5月份，我局将下属单位医保中心5名事业干部空编上报县人社局，7月5日已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2.加大医保经办业务培训力度，着重对医保中心、乡镇等医保经办工作人员在政策把握、业务操作上的培训，切实提高医疗保障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着力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3.自巡察反馈问题以来，召开各类医保业务培训会、座谈会8场次，培训医保经办人员600多人次，实现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全覆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60-6225868；邮政地址：海丰县公平路与海紫路交汇路口；电子邮箱：hfylbzj@163.com。

中共海丰县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1年10月20日